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九號九樓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主要規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可能授出的獎勵(「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可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及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可能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不時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時予以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利益及權利（如有））；及
- (c)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批准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確認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春萍女士授出涉及8,743,430股股份的獎勵，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上述事項生效而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九號
九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有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